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2月25日中心會議修訂

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民國106年12月13日中心會議修訂

民國106年12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規劃並訂定本中心課程、學分及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；亦得訂定學生畢業門檻項目及檢核標準，落實本校教育目標及學生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遴選產出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自性質相近系(所、中心)中教師聘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、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